

(上接B790版)

益,能公允反映存货的实际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需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后,本期共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49,707.48元,计入本期损益。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按照计提减值损失,结合资产信用风险状况,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与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需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818,142.40元,计入本期损益,符合谨慎性会计原则。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对应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期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54,866,703.13元,计入本期损益,以公允反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价值。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1,229.51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21,229.51万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客观性。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谨慎、充分地披露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经深圳国中水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泰所”)审计,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国泰所对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第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终止日期, 停牌原因, 复牌日期. Rows include 600187 and 600188.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因:(一)A股股票简称由“国中水务”变更为“*ST国中”;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一、经国泰所审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39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60亿元;实现现金流量2.23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利润为1.192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国泰所对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第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停牌的日数按照上限为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交易正常。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董事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困境及退市风险触发条件,拟制定以下针对性措施:

(一)聚焦核心业务,提升经营业绩,改善财务状况:1. 强化现有污水处理业务运营管理,优化流程,严控能耗,及时足额收取污水处理费,合规推动调价,增强营业收入。

2. 拓展环保工程业务,对接地方水务相关项目,推动业务向综合水务服务转型,培育新营收增长点。(二)强化内控管理,确保财务稳健:

1. 健全内控体系,重点加强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定期开展内控自查,防范财务风险。2. 建立应收账款坏账管理机制,加大清缴力度,优化客户信用管理,减少坏账损失,改善现金流。以上措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部各项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类指标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类指标触及本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联联路1188号4幢西楼2楼(三)咨询电话:021-42262371(四)电子邮箱:daiyang@intertchina.com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泰所”)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深地泰审字[2026]0269号)。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的意见段中沟通非标准审计意见》(以下简称“非标准审计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如财务报表附注“10.长期股权投资”及“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所述,国中水务公司持有诸城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诸城市水务)36.48%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简称汇源食品)20.80%的股权。受诸城市水务及北京汇源食品经营业绩影响,我们无法通过减值测试,无法充分分析程序是否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投资北京汇源食品当期充分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我们无法合理判断国中水务公司该项股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如财务报表附注“20.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十三、2.1未决诉讼/仲裁”所述,国中水务公司的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已于2023年11月被政府方收回,国中水务公司一直未能就该事项与政府方协商一致,国中水务公司于2025年已针对上述事项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日诉讼正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恰当的审计程序用以判断国中水务公司该项股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

二、该事项对公司影响:由于未能就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师无法确定涉及的事项对国中水务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有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1.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上述意见反映了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事项在证据获取及判断上的谨慎态度。审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目的,依据合理理由持有如下观点: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均依照其独立性作出的相关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在2026年消除上述所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

2.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业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积极推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1. 本次公司拟采取“减资+ST”主要系202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监管要求,其中包括请诸城市水务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简称汇源食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已于2023年11月被政府方收回,公司一直未能就该项事项与政府方协商一致,并在2025年针对上述事项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日诉讼正在进行中。我们正积极与政府方协商,争取达成一致,并在2025年内完成相关事项。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并加强与政府方协商,争取达成一致,并在2025年内完成相关事项。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并加强与政府方协商,争取达成一致,并在2025年内完成相关事项。

2. 本次公司拟采取“减资+ST”主要系202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监管要求,其中包括请诸城市水务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简称汇源食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已于2023年11月被政府方收回,公司一直未能就该项事项与政府方协商一致,并在2025年针对上述事项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日诉讼正在进行中。我们正积极与政府方协商,争取达成一致,并在2025年内完成相关事项。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并加强与政府方协商,争取达成一致,并在2025年内完成相关事项。

2026年4月30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3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 2, 3, 4.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5, 6, 7, 8.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9, 10, 11, 12.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3, 14, 15, 16.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7, 18, 19, 20.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21, 22, 23, 24.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25, 26, 27, 28.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29, 30, 31, 32.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33, 34, 35, 36.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37, 38, 39, 40.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41, 42, 43, 44.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45, 46, 47, 48.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49, 50, 51, 52.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53, 54, 55, 56.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57, 58, 59, 60.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61, 62, 63, 64.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65, 66, 67, 68.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69, 70, 71, 72.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73, 74, 75, 76.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77, 78, 79, 80.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81, 82, 83, 84.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85, 86, 87, 88.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89, 90, 91, 92.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93, 94, 95, 96.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97, 98, 99, 100.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01, 102, 103, 104.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05, 106, 107, 108.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09, 110, 111, 112.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13, 114, 115, 116.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17, 118, 119, 120.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21, 122, 123, 124.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25, 126, 127, 128.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29, 130, 131, 132.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33, 134, 135, 136.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37, 138, 139, 140.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41, 142, 143, 144.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45, 146, 147, 148.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日期, 受托期限. Rows include 149, 150, 151, 152.

注: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2025年度第356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4251216003(356天)已于2025年11月1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含税)7467万元。

(五)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六)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出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23,402.04万元变更为23,980.49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2,836.00万元不变,将募投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区城区供水加压泵站部分剩余募集资金3,762.77万元调整至该募投项目子项目之汉中石门水厂技改工程。

(二)牙克石给排水工程新建项目: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牙克石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形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意见:深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认为,国中水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中水务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文件的,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牙克石给排水工程新建项目、部分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尚无法确定投产时间,预计收益等数据尚不具备准确性,未来未分配利润-56,901.42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172.3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0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83.96元,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24.03万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0元,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1: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一、现金管理情况:1.现金管理目的:为保障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购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风险管控措施: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现金管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形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意见:深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认为,国中水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中水务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文件的,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牙克石给排水工程新建项目、部分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尚无法确定投产时间,预计收益等数据尚不具备准确性,未来未分配利润-56,901.42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172.3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0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83.96元,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24.03万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0元,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注: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2025年度第356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4251216003(356天)已于2025年11月1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含税)7467万元。

(五)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六)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出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23,402.04万元变更为23,980.49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2,836.00万元不变,将募投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区城区供水加压泵站部分剩余募集资金3,762.77万元调整至该募投项目子项目之汉中石门水厂技改工程。

(二)牙克石给排水工程新建项目: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牙克石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形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意见:深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认为,国中水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中水务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文件的,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牙克石给排水工程新建项目、部分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尚无法确定投产时间,预计收益等数据尚不具备准确性,未来未分配利润-56,901.42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172.3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0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83.96元,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24.03万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0元,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泰所”)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深地泰审字[2026]0269号)。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如财务报表附注“10.长期股权投资”及“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所述,国中水务公司持有诸城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诸城市水务)36.48%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简称汇源食品)20.80%的股权。受诸城市水务及北京汇源食品经营业绩影响,我们无法通过减值测试,无法充分分析程序是否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投资北京汇源食品当期充分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我们无法合理判断国中水务公司该项股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如财务报表附注“20.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十三、2.1未决诉讼/仲裁”所述,国中水务公司的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已于2023年11月被政府方收回,国中水务公司一直未能就该事项与政府方协商一致,国中水务公司于2025年已针对上述事项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日诉讼正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恰当的审计程序用以判断国中水务公司该项股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

二、该事项对公司影响:由于未能就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师无法确定涉及的事项对国中水务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有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1.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上述意见反映了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事项在证据获取及判断上的谨慎态度。审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目的,依据合理理由持有如下观点: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均依照其独立性作出的相关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在2026年消除上述所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

2.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业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

作,积极推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1. 本次公司拟采取“减资+ST”主要系202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监管要求,其中包括请诸城市水务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简称汇源食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已于2023年11月被政府方收回,公司一直未能就该项事项与政府方协商一致,并在2025年针对上述事项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日诉讼正在进行中。我们正积极与政府方协商,争取达成一致,并在2025年内完成相关事项。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并加强与政府方协商,争取达成一致,并在2025年内完成相关事项。